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承臻
電 話：(02)7736-587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782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(0078295B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所指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業經本部第1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110年6月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78295A號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